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价格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宏观政策建议。

2．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平衡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3．负责按规定权限审批（含核准、备案、审核转报）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全区招投标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4．研究提出利用内外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负责管理液化天然气应用项目，综合协调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油气管道保护。

5．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并执行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6．研究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价格改革方案和计划。负责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负责管辖权内的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工作。

7．参与国防动员工作，具体承担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8. 承担开州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万达开联合办公室（开州）日常工作。负责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建设、万开云同城化发展等区域合作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13 个机构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综合改革科、产业发展科、农村经济科、能源环保科、投资管理科、重点项目科、区域协作科、社会发展科、审批服务科、价格管理科、粮食贸易科。重庆市开州区价格认定中心、重庆市开州区能源发展中心、重庆市开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开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事务所隶属于区发展改革委管理事业单位；下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重庆市开州区能源发展中心、重庆市开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158.34 万元（含上年结转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77.95万元（含上年结转0.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680.39万元(含上年结转0.3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2年增加2426.47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增加2223.65万元，人员调入及社保等调标经费拨款增加202.8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158.34万元（含上年结转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665.03万元（含上年结转0.26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67.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6.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55.9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80.39万元(含上年结转0.39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43万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增加2426.4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02.8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2223.65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7.95万元（含上年结转0.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7.95万元，比2022年增加746.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9.83万元，比2022年增加202.82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新进人员及人员晋升调资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548.12万元，比2022年增加543.2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区级储备粮食保障等重点工作。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80.39万元(含上年结转0.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80.39万元，比2022年增加1680.3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增加等，主要用于兑现全区2022年户籍制度改革农转城人员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7万元，比2022年增加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6.5万元，比2022年增加0.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全区重大项目服务中心等职能职责；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比2022年增加0.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全区重大项目服务中心等职能职责；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03.96万元，比上年减少39.5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安排公用定额预算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227.86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燕 联系方式：023-52218986**